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04号

关于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覃波，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。

经查明，2022年7月6日，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）披露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，公司时任副总裁覃波配偶毛红卫于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6月22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上述期间内，累计买入153,100股，交易金额610,092元；累计卖出180,100股，交易金额735,610元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副总裁覃波配偶毛红卫上述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公告，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17925.03元，已上交公司。

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(2019年修订)》第四十四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第1.4条、第3.1.7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修订)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3.4.1条、第3.4.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覃波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